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自願性公告

山東省煙台市招遠400兆瓦海上光伏項目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自願性公告。

山東省煙台市招遠400兆瓦海上光伏項目

背景

於2023年11月22日，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對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擬議投資。

作為具有備案容量400兆瓦的項目，根據山東省政府公佈的《山東省建設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2023年重點工作任務》，招遠海上光伏項目屬將被積極推動的項目之一。

地點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永久佔地面積約為34畝，其升壓站場址位於煙台市招遠市辛莊鎮。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用海位於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境內北部的萊州灣海域，項目規劃用海面積約為7,695畝。

容量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備案容量為400兆瓦。

預計投資金額及本集團的擬議投資計劃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動態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985.03百萬元，其中包括儲能系統、升壓站及送出線路、設備及安裝、建築工程的造價，及其他費用及預備費。

上述投資金額的項目資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133.88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部分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共同提供資金。

批准及建設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招遠海上光伏項目處於計劃階段，並須待取得相關部門若干批文或許可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用海預審意見、海上環評批復文件的批准或許可。

倘未獲得相關批文及／或許可，招遠海上光伏項目可能不會進行。

進行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是本集團首個大規模近海海上光伏項目，符合本集團發展海上新能源的戰略方向，並且將為本集團後續海上光伏項目提供規劃、開發、建設和運維方面的經驗。

董事會認為，招遠海上光伏項目不僅能增加本集團裝機容量，也將促進本集團於近海海上光伏項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尚未就招遠海上光伏項目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發生任何交易或出現有關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任何重大發展或更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處於計劃階段並須待取得相關部門若干批文或許可後方可作實。招遠海上光伏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可能未必如所上文述般開展或根本無法開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畝」	指	土地面積單位，一畝大約等於666.667平方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	指	山東省煙台市招遠HG30海上光伏項目，其備案容量為400兆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3年11月22日

